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大禮堂。

主席：王理事長貴賢。

會議記錄：林允澤

出席人員：1.應出席人數：223 人(個人會員代表 137 人；團體會員代表 86 人)。

2.親自出席人數：73 人(個人會員代表 47 人；團體會員代表 26 人)。

委託出席人數：62 人(個人會員代表 46 人；團體會員代表 16 人)。

合計出席人數：135 人。

3.請假人數：88 人(個人會員代表 44 人；團體會員代表 44 人)。(如簽到表)

一、 宣布開會。

二、 介紹長官來賓。

三、 主席致詞：王理事長貴賢（略）。

四、 長官致詞（略）。

五、 工作報告：鄭秘書長松益（略）。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會務）。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依據 108 年度工作行事曆，已執行下列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1	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	集中訓練：室內排球 8 項次，沙灘排球 2 項次。 移地訓練：室內排球 9 項次，沙灘排球 2 項次。
2	參與國際賽事及成績	室內排球：成人代表隊 7 次，分齡代表隊 3 次。 成績：男排-亞俱盃第 6 名，亞錦賽第 5 名。 世大運第 7 名，亞洲東區第 2 名。 女排-亞俱女第 6 名，挑戰者盃第 5 名， 亞錦賽第 6 名，世大運第 12 名。 亞洲 U23 女-第 5 名。 亞洲 U23 男-第 1 名。 世界 U19 男-第 16 名。
		沙灘排球：成人代表隊 20 次，分齡代表隊 2 次。 成績：世界沙灘排球巡迴賽獲-金牌 1 面、銀牌 2 面、銅牌 1 面。
3	出席國際會議	共 5 次。
4	舉辦國際及全國賽事	國際賽：共 2 次。 全國賽事：室內排球共 7 項次。沙灘排球共 3 項次。
5	辦理教練及裁判講習會	教練講習會：C 教 4 次，B 教 1 次。 共 184 人報名參加，155 人通過。
		裁判講習會：C 裁 7 次，B 裁 1 次，A 裁 1 次。 共 346 人報名參加，296 人通過。
6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賽事	共計遴派 19 人次參與 15 項國際賽事執法工作。 遴派 2 人參加室內排球國際裁判講習會，均合格通過，取得國際裁判候補資格。
7	設置基層排球訓練站	於高中、國中設置 18 處基層訓練站，培訓人數 562 人。

(二)監事會監查報告（財務）。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8 年度財務運作正常，每月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告均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於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並公告於協會網站。

六、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 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提請通過。（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 108 年度業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員工待遇表等 提請通過。（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會 109 年預定工作行事曆 提請通過（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會 109 年經費收支預算表 提請通過（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會 109 年會員會費繳納及後續處理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本會個人會員計 4,618 人，108 年及 109 年均繳交常年會費之會員人數為 1,423 人；108 年繳交但 109 年未繳交常年會費之會員人數為 595 人；108 年未繳交但 109 年繳交常年會費之會員人數為 10 人；連續二年均未繳交常年會費之會員人數為 2,590 人。

2.本會團體會員共 28 單位 88 名團體會員代表，108 年及 109 年均繳交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共 27 單位 86 名團體會員代表；連續二年未繳交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共 1 單位 2 名團體會員代表。

3.依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停權一年之個人會員人數為 605 人。而連續二年未繳交常年會費之個人會員 2,590 人及團體會員共 1 單位 2 名團體會員代表，應送會員代表大會予以除名。

4.會員名冊經本會第六次理事會審查通過，並陳報教育部體育署許可及內政部核備。

5.名冊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訂各級國家代表隊教練團人選辦法 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國清）。

說明：1.目前國家代表隊教練團，由本會就選拔賽冠軍隊伍教練為教練團之一，執行教練由本會指定。

2.在 U17 及 U19 球員體能、球技還待琢磨之際，執行教練之素質影響集訓結果及國際競賽成績。

3.為鼓勵基層培育球隊教練之心血及肯定其績效，目前遴選教練辦法有待修正。

4.建議各級代表隊之執行教練，請指派選拔賽冠軍隊教練為原則，其他教練及訓練員，可從其餘名次中遴選優秀年輕教練擔任。

決議：各級國家代表隊教練團人選之遴選，維持現行辦法執行。

(七)案由：中華盃國小師生排球賽競賽規程之行政組參加資格，放寬至各縣市公私立高國中校長得以報名參賽 提請討論（提案人：宋宏璋）。

說明：1.增加行政組參賽選手人數，讓各縣市得以成隊共襄盛舉。

2.建議修訂中華盃競賽規程「第七條比賽組別（一）行政組參加資格」，放寬至各縣市公私立高國中校長得以報名參賽。

決議：1.維持莒光盃為高國中，中華盃為國小之分流競賽制度。

2.建議提案人將本案提送本會每年辦理之「各縣市排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中討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